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三條及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四條規定，增設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其行政及預算編列等事務，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另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行政規則，無庸明文規範，爰修正本規程第六條、第五十一條；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法院在星期六、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日，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辦理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法院在星期六、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時、日，應由法官及書記官輪流值日辦理規定之事項。 值日法官及書記官應辦事項另定之。	一、應辦事項之性質屬行政規則，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無庸明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另定應辦事項之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法警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送達、解送人犯或少年、候審戒護、值庭、具保責付、拘提、搜索扣押、協助民事強制執行、警衛、值日事項。 二、關於所屬法院法警室職掌事項之彙辦及核轉事項。 三、其他有關法警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十一條　法警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送達、解送人犯或少年、候審戒護、值庭、具保責付、拘提、搜索扣押、協助民事強制執行、警衛、值日事項。 二、關於所屬法院法警室職掌事項之彙辦及核轉事項。 三、其他有關法警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之管理要點及執行職務注意事項另定之。	一、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之性質屬行政規則，機關本可依其權限或職權逕行頒訂，無庸明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另定管理要點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之一　關於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高等法院指派人員辦理；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律師法第八十四條、第一百十三條及律師懲戒及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所

		需經費，由臺灣高等法院指派人員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